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於單一營業日對客戶融通額度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或對客戶融通餘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一百者，證券商須依內部控制制度控管風險。</p>	<p>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於單一營業日對客戶融通額度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或對客戶融通餘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一百者，<u>應於當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相關融通資料</u>。</p>	<p>考量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每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融通目的、融通金額、擔保品種類等資料，且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爰將本條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相關融通資料，改由證券商依內部控制制度控管風險。</p>